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 208 號地下一樓

出 席：本公司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43,978,593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為 85,000,000 股百分之 51.73 %，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東

出席監察人：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子龍

主 席：吳福禱 董事長



記 錄：陸一溶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有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二及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4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91,161,128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89,544,111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792,842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3,912,397 元，再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74,115 元以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 16,000,000 元彌補虧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353,838,280 元，計銷除 35,383,828 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85,000,000 股 (含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計算，每仟股減少 416.28033 股，減資比例 41.6280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96,161,720 元，分為 49,616,17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 本次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換 583.71967 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 本次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減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法令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有所修正，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或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作以下補充說明)

1. 減資原由：

本公司本次辦理減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2. 健全營運計畫：

2.1 在營運改善與控管方面：國際原物料持續下挫，公司位居產業鏈的上游，

但面對危機，公司思索應對方案，決定轉型從上游的鋁合金棒，逐步跨到下游產品端，如全鋁脫氧劑、鋁擠型型材及鋁合金棒材，相信新產品的加入，對營收及利潤方面都有極大的助益。

2.2 長期策略方面：積極擴充產能，整合上下游產業鏈，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另外發展多角化經營，降低單一產業受到景氣波動的影響，因此為使本公司未來之獲利績效能充分反應在財務報表上，使股東能獲得營運好轉之益處，所以本公司擬以減資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

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執行成效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張文添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辭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補選。

(二) 新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業已於 105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蔡啟仲先生符合適任資格，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四)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選出獨立董事一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權數
獨立董事	N120570309	蔡啟仲	43,869,593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擔任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